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74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竝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7,2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帆芝